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9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良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97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0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之利息4,521元及違約金452元＝124,9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沛瑄